

【要 闻】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 案例二：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罪
——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涛诈骗罪
——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AI拟声诈骗的人员
- 案例四：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害人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 案例五：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惩处以“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害人投入的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多次流转后进入“创利丰企业”平台控制的账户，“创利丰企业”平台与余某波按照约定比例分账。一年时间内，余某波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造成1789名被害人损失共计2.8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波、熊某钦、谢某等1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投资盈利事实，诱导被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占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余某波在境外组织、指挥人员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夙案在逃期间，又前往境外组织实施此类犯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罪行严重，虽有主动退赃违法所得、立功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熊某钦等人十三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查扣在案的7381万余元财物按比例发还被害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跨境实施的“荐股引流+虚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以投资黄金“高收益”为诱饵，利用被害人渴望投资盈利心理，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打造明星导师、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坚持“打团伙、控主犯”，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断释放“有诈必打，虽远必究”强烈信号。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陌生荐股、理财导师全是套路，被高息迷了眼，小心本金全被骗，投资理财认准正规渠道，筑牢自身财产安全防线。

案例二 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罪
——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徐某楠伙同他人成立“思跃教育公司”，招募被告人吕某亮等人担任战队长，并在各战队内安排被告人刘某、宋某辰、邹某琛、王某楠等人担任组长，由业务员在网上谎称公司与知名企业平台合作能提供稳定兼职，通过发送虚假兼职盈利图片等方式，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者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2023年9月起，被告人张某某成立“乘禹教育公司”，从徐某楠等人处收购接收“思跃教育公司”一战队并由徐某楠协助管理，继续利用“思跃教育公司”模式骗取求职者学费700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楠、张某某、吕某亮等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楠、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均系主犯。徐某楠投案自首，张某某到案如实供述罪行，9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楠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吕某亮等7人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针对求职者的“招聘转培”类诈骗，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在网上发布名企高薪招聘兼职兼职诱饵，再诱导求职者能力不足诱导其“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承诺不符，以失败、推诿退款等非法定退费方式。此类诈骗致使求职者从就业谋生沦为被诈骗，甚至牵连网贷贷款乱象，滋生黑灰产业，破坏人力资源市场与教育培训行业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招聘转培”诈骗犯罪，肃清就业与职业培训市场乱象，切实保障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就业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支撑。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警惕“培训包就业”虚假承诺，拒绝“零门槛高薪”诱惑，须知“先培训后高薪入职接单”多是诈骗，求职牢记核实资质、不贷款，如需交纳费用切记要谨慎。

案例三 被告人吴某涛诈骗罪
——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AI拟声诈骗的人员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下旬，被告人吴某涛经人介绍，获悉可前往各地帮助收取诈骗资金以牟取非法利益，遂添加上线联系方式。之后，吴某涛按照上线指令，乘车前往湖北省黄石市，假冒身份上门收取诈骗款。吴某涛到被害人家中，当场拨通上线语音电话，再由上线利用AI拟声技术模拟被害人亲属声音，冒充亲属取得信任，从三名老人处骗取现金共计6万元，后将上述款项交给他人，从中获利1700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吴某涛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接受上线安排上门收取、转移诈骗款，为上线获得诈骗款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吴某涛到案后坦白罪行，在法院审理阶段全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AI拟声技术冒充孙子，制造紧急场景诈骗老年人的典型案例，同时也反映了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分工细化、跨区域协作“线上远程实施诈骗、线下上门取款”相结合的新特点。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手段新颖、链条化分工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一方面突出保护老年人等高危受骗群体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厘清共同犯罪中主从犯责任边界，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莫贪不义之财，勿为电诈跑腿，守住法律底线，远离犯罪泥潭！

案例四 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害人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对方提供银行卡、手机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通过绑定或激活POS机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共查明诈骗资金410万余元，涉及被害人80名。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游某龙等人分别有自首、坦白等情节，均认罪认罚，其中游某龙等5人主动退赃违法所得，由诈骗分子未到账，赃款无法追回，游某龙等7人还主动向对应的被害人赔偿了部分经济损失。游某龙等3人系初犯，悔罪表现较好，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结果，结合被告人自愿对被害人损失赔偿比例的高低，依法判处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同时全力为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踪挽损。出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两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帮助，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常见行为类型，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顺利得逞的重要环节。本案审理过程中，部分被告人在全额退赃违法所得之外，还自愿补偿30多名被骗人员52万余元，挽损率达50%，被骗人员出具了谅解书，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对相关被告人从宽处罚。本案审理切实做到了全链条覆盖、多渠道深挖，最大限度挽回被骗群众经济损失，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五 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惩处以“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亮初中毕业后没有

固定职业。2024年11月至12月，钟某亮通过网络根据“上线”（身份不明）安排，短时间内多次往返广东省、四川省、湖南省、重庆市等地，先后三次以买家身份与在闲置品交易平台上出售奢侈品手表的卖家在线下见面并验货，要求卖家脱离平台提供银行卡号进行私下交易。之后，钟某亮编造等候女朋友转账等要去银行处理等理由，让卖家将转账收条。其间，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名被害人，其中46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上述手表卖家提供的收款账号。卖家收款后，钟某亮取走三块手表并邮寄至“上线”指定地址，从中获利13500元，后删除手机中的聊天记录等数据信息。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亮明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交易二手奢侈品手段协助将之转换为实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钟某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钟某亮到案后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借“代购”二手奢侈品手表之名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近年来，不法分子经常利用大额黄金交易、二手奢侈品买卖等在资金转移、转换方面的特殊便利，实施洗钱犯罪。针对洗钱手法不断翻新情况，人民法院准确识别此类行为的洗钱本质，斩断上游犯罪的洗钱链条，全力追赃挽损。通过依法惩处犯罪分子，警示潜在犯罪人，切莫心存侥幸，莫因贪利为他人洗钱，沦为上游犯罪的“帮凶”。

案例一 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罪
——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波伙同他人利用“创利丰企业”平台，虚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黄金交易的事实，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纠集熊某钦、谢某等13人组织多名人员，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犯罪集团成员伪装成资深投资者，通过社交平台批量添加被害人为好友，使用固定话术筛选后诱导被害人进入社交平台群组及直播间，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编造跟着“指导老师”投资黄金能够挣钱等信息，诱导被害人在“创利丰企业”平台进行虚假的“伦敦金”交易，被

电信网络诈骗、侵犯财产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财产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副院长王鲁、刑四庭庭长曹明灯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

问：去年，打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捷报频传，但电信诈骗仍然高发多发，下一步人民法院在打击电信诈骗、追赃挽损等方面还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高发多发的态势，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和全力追赃挽损，旨在实现“打通打透”与“应追尽追”的治理效果。通过打好“从严惩处”“全链条追赃”“源头治理”组合拳，以“如在诉”意识和推动前端防范、中端拦截、后端追赃全流程治理，守好百姓“钱袋子”，做好民生“贴心人”。

一是坚持严打不动摇，精准打击全链条。坚持总体从严，明确打击重点。将打击重点聚焦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电诈“金主”，组织偷渡的“蛇

头”，为跨境电诈犯罪提供武装掩护的组织等，以及在电诈犯罪过程中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暴力犯罪和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进行“洗钱”等关联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对犯罪集团中作用较小的低层级人员、被胁迫被诱骗参与犯罪的人员、主动投案并积极退赃退赔或配合追逃追赃的人员，依法落实从宽政策，实现分化瓦解、精准打击、教育挽救的刑罚目的。

二是追赃挽损不放松，司法为民护民生。坚持把追赃挽损与案件审判同步推进。当前，大量被诈骗资金被转移至境外，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全流程、各环节全力追赃，积极配合与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攻坚，及时查封、冻结涉案赃款、赃物，切实加强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

作。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引导主动退赃退赔。依法加大对电诈犯罪分子的财产刑适用力度，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利，引导涉“两卡”帮信、掩隐犯罪人员自愿补偿被害人，把退赃退赔作为认罪悔罪、从宽从轻等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对有能力和拒不退赃退赔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强化审执衔接。裁判生效后及时立案执行，多措并举核查查控被告人名下资产，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在此，我们也正告境内外电诈分子，要以案为鉴，立即收手，主动投案，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必将受到中国法律的严惩！

问：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新问题、新情况有哪些具体应对举措？取得

了什么样的效果？

答：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高发多发，与之关联的掩、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并长期居于高位。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办理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配套典型案例，通过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一系列举措，坚决落实严惩洗钱犯罪的一贯政策，同时强调全

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为精准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提供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裁判依据。《解释》发布后，我们通过培训授课、编选入库案例、法答网答疑、发表文章等方式，指导下级法院准确适用法律，精准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依法打击各种形式的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更加有力有据。针对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手法不断翻新，《解释》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为司法机关透过资金流转表象，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洗钱犯罪手

守好百姓“钱袋子” 做好民生“贴心人”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财产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头”，为跨境电诈犯罪提供武装掩护的组织等，以及在电诈犯罪过程中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暴力犯罪和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进行“洗钱”等关联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对犯罪集团中作用较小的低层级人员、被胁迫被诱骗参与犯罪的人员、主动投案并积极退赃退赔或配合追逃追赃的人员，依法落实从宽政策，实现分化瓦解、精准打击、教育挽救的刑罚目的。

二是追赃挽损不放松，司法为民护民生。坚持把追赃挽损与案件审判同步推进。当前，大量被诈骗资金被转移至境外，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全流程、各环节全力追赃，积极配合与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攻坚，及时查封、冻结涉案赃款、赃物，切实

切实加强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作。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引导主动退赃退赔。依法加大对电诈犯罪分子的财产刑适用力度，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利，引导涉“两卡”帮信、掩隐犯罪人员自愿补偿被害人，把退赃退赔作为认罪悔罪、从宽从轻等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对有能力和拒不退赃退赔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强化审执衔接。裁判生效后及时立案执行，多措并举核查查控被告人名下资产，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在此，我们也正告境内外电诈分子，要以案为鉴，立即收手，主动投案，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必将受到中国法律的严惩！

问：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新问题、新情况有哪些具体应对举措？取得

了什么样的效果？

答：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高发多发，与之关联的掩、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并长期居于高位。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针对司法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办理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配套典型案例，通过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一系列举措，坚决落实严惩洗钱犯罪的一贯政策，同时强调全

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为精准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提供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裁判依据。《解释》发布后，我们通过培训授课、编选入库案例、法答网答疑、发表文章等方式，指导下级法院准确适用法律，精准打击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依法打击各种形式的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更加有力有据。针对实践中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手法不断翻新，《解释》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为司法机关透过资金流转表象，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洗钱犯罪手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27日(总第10023期)

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雅致路99号)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杨星里、杜恒军：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星里、杜恒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4)穗仲案字第22789号。仲裁庭已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裁决并于2025年6月12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方送达裁决书。现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穗仲案字第2278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本案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20-83283950)，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超、杨丽：本案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许超、杨丽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4)穗仲案字第3859号。仲裁庭已于2025年4月1日作出裁决并于2025年4月14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方送达裁决书。现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穗仲案字第3859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广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20-83717808)。逾期则视为送达。

张磊、隋丽颖：关于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磊、隋丽颖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穗仲案字第3190号]，仲裁庭已于2025年8月3日作出裁决并于2025年8月11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方送达裁决书。现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依法向你方公告送

达(2023)穗仲案字第3190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广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760-88799184)，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州仲裁委员会

尹紫阳：本案于2025年9月21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托卡马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案字第00000464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孙忠志：本案于2025年9月21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托卡马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案字第00000464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赛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6)株仲裁字第1004号申请人株洲新工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你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刘芳、仲裁员杨青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贵明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277号慈善大厦6楼，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789)。

株洲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4日
杭州足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103号申请人温永超与被申请人杭州足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5月1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刘志刚：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947号申请人杭州美姿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志刚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应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5月15日10时在本委仲裁庭分设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公告 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原名称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已依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依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XA20232197号裁决书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执1325号执行案件确认书及执行的全部债权，于2024年12月31日为刘转基准日转让给受让方。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债权转让受让方为胡里山炮台“流光耀门”夜游秀项目合作事项，由北京新画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欠付款项人民币7,556,539.20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以生效法律文书载明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述两公司依法向受让方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未按公告履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二是基本解决了上下游犯罪可能出现量刑倒挂的问题，更好实现了“数额加情节”的双重限定模式，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上游犯罪被害人财产损失。《解释》实施后，大量案件由于适用新的双重限定标准，在最大程度追赃挽损的同时，更好实现了上下游犯罪的量刑均衡，社会反响良好。

三是指导司法机关严格认定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观明知要件，对更加精准认定和惩罚此类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解释》精神的落实落地，推动了2025年全年掩、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大幅“双降”——收案分别同比下降19.4%、62.9%。

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洗钱犯罪手段，为司法机关透过资金流转表象，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洗钱犯罪手

➡下转第四版

其他

债权转让公告 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原名称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已依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依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XA20232197号裁决书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执1325号执行案件确认书及执行的全部债权，于2024年12月31日为刘转基准日转让给受让方。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债权转让受让方为胡里山炮台“流光耀门”夜游秀项目合作事项，由北京新画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欠付款项人民币7,556,539.20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以生效法律文书载明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述两公司依法向受让方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未按公告履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